

## 校園法律面面觀



# 學生發生肢體衝突 教師有責任嗎？

|| 蔡佩均 美國賓州大學法學碩士

## 一 前言

對於校園肢體衝突事件，無論是霸凌、互毆或學生間的傷害行為，向來是學校管理上的難題。一旦事件發生，受害學生或家長通常先將矛頭指向涉嫌加害的學生及其家長，提起刑事告訴或民事求償。然而，教師可能不完全是局外人。

雖然過去實務上以教師為被告的案例相對少見，但近年此類訴訟逐漸增加，教師在法律上並非毫無風險。本文將從教師的法定義務出發，以真實判決案例說明法院的判斷邏輯，幫助教育工作者瞭解自身的法律處境，並提供具體參考建議。

## 二 教師依法應負擔的義務

依據《教師法》第32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九、擔任導師。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前項第四款

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惟須留意者，依據法院判決<sup>1</sup>，前述條文係基於公益考量而課予教師一定之誠命義務，屬為公共利益或一般性福祉而設之規定，並非以學生為規範保護之直接客體，學生所受之保障僅屬「反射利益」。因此，在判斷教師是否因違反義務而須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不能單以教師法之「精神」或「教師對學生應負保護、監督及教育之整體面」作為基礎，而應回歸到衝突發生當下，教師所處之「時段」、「場所」及「活動內容」，具體判斷其是否產生作為義務。

基於上述見解，當校園肢體衝突事件發生而涉及教師責任時，法院關注的核心問題並非教師法之抽象精神，而是聚焦於具體事實，包括：「教師是否有應執行之職務而怠於執行者？」、「教師對學生負有作為義務，已無不作為之裁量空間？」、「教師對於損害之發生是否可得預見？」以及「教師的疏失與學生的受

傷，兩者之間是否存在直接的因果關係？」等這些問題，是判斷教師有無責任的關鍵所在。

### 三 不同情境下的責任分析

教師的責任風險並非一概而論，而是高度依賴「事發當時教師是否有應執行之職務」這一核心事實，以下分兩種情境加以說明：

#### （一）衝突發生在教師應執行職務期間

若衝突發生在上課時間或巡堂期間等教師依規定應在場的時段，責任的判斷相對明確。教師如出現下列行為，將面臨較高的法律風險：

- （1）擅自離開應監督的現場；
- （2）未依規定巡視或執行職務；
- （3）明知衝突正在發生，卻未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加以制止。

上述行為可能被認定為「怠守職務」，輕則面臨行政懲處，重則須承

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96 年度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嚴重情節甚至可能涉及刑事責任。值得注意的是，即便教師能證明自己「已在現場」，若無法進一步說明已採取何種措施防範衝突，仍難以完全免責。

## （二）衝突發生在教師非執行職務期間

若衝突發生在休息時間、放學後或非屬該教師職責範圍的時段，責任的認定則較為複雜。一般而言，教師若與衝突事件無任何關連，通常不須負法律責任。

然而，一旦教師知悉衝突情況，建議立即採取合理的介入措施，例如親自制止、通報學校或尋求其他人員協助。若教師明知而袖手旁觀，仍可能面臨相關責任追究。

### 四 案例分析：法院如何判斷過失？

以下以花蓮高分院 96 年度上國字第 4 號民事判決為例，說明法院在教師所處之「時段」、「場所」及「活動內容」，具體判斷其是否產生

作為義務的方式：

## （一）案件背景

某國小學生因被導師處罰正在進行放學後留校打掃。打掃途中，導師因臨時需支援其他導護工作而暫時離開現場。就在導師不在的這段時間，留校學生之間爆發衝突，一名學生遭另一名學生丟擲的打掃工具擊中眼睛，造成嚴重傷害。

## （二）兩審的不同判斷

地方法院傾向認定，導師對留校學生負有全面的監督義務，擅自離場即構成「怠於執行職務」，應負賠償責任。然而，上訴至高等法院後，法院採取了更為嚴謹的立場，最終認定學校無須負國家賠償責任，導師並未有怠忽職守，理由主要有以下兩點：

### 1. 低風險打掃場所下，導師無「不得離場」之作為義務

導師是否怠於執行職務，應先問：在本案具體的時段、場所與活動內容下，導師是否具有「不得離場」的作為義務？法院認為，作為義務的

發生應與活動本身的風險相稱，而打掃工作「在校園花圃內撿拾枯枝、拔草」屬於低風險的日常活動，不同於「爬窗、攀牆、或位處頂樓或需要護欄等風險性高之處所」等危險場所進行打掃活動，後者或因活動本身即具高度危險，導師才有「留置現場監督整個清潔流程」、「分組分區時隨時位於各分散位置、不得離開片刻」的作為義務；前者則否。更重要的是，本案導師並非「擅自離場」，而是在人力有限、且有培養學生群體生活及獨立人格發展之考量下，離開客觀上不具危險性的花圃打掃場所，選擇前往客觀上「更具危險發生可能」的校外擔任交通指揮職務（放學路隊導護）。從「保護規範」及「裁量收縮」原則檢視，導師於本案既無「作為義務之不法」，亦無「作為義務違反」可言。

## 2. 學生突發性自招危險，非導師 可得預見並預加防範

作為義務的成立，以危險「可得預見」為前提。本案學生受傷的直接原因，是事發前因與其他學生「傳遞書包」並「相互丟擲檳榔種子」等惡作劇，進而接連發生的後續衝突行

為。然而，學生們並未就前述惡作劇行為向導師報告，導師在前往導護工作前，亦有好好叮嚀學生們要好好打掃。因此，法院認為，在學生們未報告之情況下，導師難以預測並防範此類學生自招危險的突發行為。既然危險不可預見，導師於此並無「不得離場」之作為義務可言，自無怠於執行職務可言。

### （三）判決啟示

此判決告訴我們：在國家賠償的框架下，教師責任的成立，是要返回當下具體情境審核：在當下的時段、場所與活動內容下，教師是否負有「作為義務」？產生義務的危險是否可預見？教師是否怠於執行該義務？法院審查的核心，是教師在特定情境下是否負有「作為義務」，以及是否違反該義務，而非單憑教師法之「精神」概括推導義務。

### 五 教師可能面臨的三種法律責任

當校園衝突導致學生受傷，如教師有怠忽職守的情況，依其行為性

質，可能面臨行政、民事、刑事三個層面的責任：

### （一）行政責任：懲處與解聘風險

行政責任是由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針對教師的違失行為所給予的懲處，目的在於維護教育倫理與校園紀律。輕微情節可能面臨申誡、記過；若教師的過失重大，嚴重損害學生身心，則最嚴峻的後果是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遭到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二）民事責任：損害賠償

民事責任的核心是填補受害學生所受的損害，包括醫療費用、精神慰撫金等。主要有兩條途徑：其一，依《國家賠償法》向公立學校請求賠償（學校賠償後，得對有故意或過失的教師行使求償權）；其二，依《民法》第 184 條直接向有過失的教師個人請求，或依第 188 條向學校請求連帶賠償。

### （三）刑事責任：業務過失傷害

在校園衝突案件中，即便教師本身未動手，最可能面臨的刑事責任是《刑法》第 284 條的「過失傷害罪」。若教師有怠忽職守的情況，導致學生受傷或死亡，即可能構成此罪，面臨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等刑事制裁。

## 六 建議：教師如何自我保護？

面對上述多面向的法律風險，教師並非毫無防備之道。以下三點建議，有助於在盡責教學的同時，降低不必要的法律風險：

### 建議一：知悉即行動，不旁觀

在學校期間，一旦教師察覺有學生正遭受肢體侵害或存在衝突風險，建議立即採取合理行動，例如親自制止、通報學校行政或請求其他同仁協助。

## 建議二：依活動風險調整監督強度

教師的監督力度應與活動的危險程度相稱。例如體育課、實驗課等高風險活動，建議全程在場，確認安全措施到位；必要時，建議向學校單位溝通，加派人力。

## 建議三：事先規範，事後詳實紀錄

平時應對學生明確說明校園行為規範與衝突處理流程，讓學生瞭解何種行為不被允許。一旦事件發生，第一時間應採取必要措施制止，並對整個事件的處理過程進行詳細的書面紀錄，包括：事發時間、地點、現場情況、教師介入的具體措施，以及後續通報程序等。這份紀錄，日後將成為證明教師已善盡注意義務、釐清責任歸屬的重要依據。

## 七 結語

校園安全從來不只是制度與法規的問題，更是每位教師日常用心累積的結果。課堂上的一次巡視、走廊間的一句關心、衝突發生時的及時介

入，這些看似微小的行動，往往才是真正守護學生的關鍵。希望這篇文章能讓您對自身的法律處境多一分瞭解、少一分疑慮。

當然，沒有任何教師能預防所有意外，也沒有任何法律期待教師做到無所不能。法院在判斷責任時，問的從來不是「為什麼沒有阻止悲劇發生」，而是「在那個時段、那個場所、那個活動內容下，教師是否已經盡力了」。

因此，當每個突發時刻都能沉著應對、有據而行時，而這份從容與踏實，正是您給學生、也給自己最好的禮物。✘

